附件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稳定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以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企业等为重点，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纳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范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稳岗返还：

制造业企业、战略新兴产业需满足：

（1）已复产复工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2019 年底实际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在20 人以上；

（2）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2019 年及2020年1-3月份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5.5%的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3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

（3）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 个月及以上；

（4）与工会组织（含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5）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上年度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商贸流通、交通运输企业需要同时满足：

（1）2020年一季度亏损；

（2）2020年前3个月平均参保人数不少于20人；

（3）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2019 年及2020年1-3月份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5.5%的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3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

（4）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

（5）与工会组织（含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6）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上年度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2.补贴标准

（1）稳岗返还资金按照6 个月2019 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测算，按3150元每人进行稳岗返还，一次性发放。

（2）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与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政策，企业不可重复享受。

（3）2019 年度已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不再享受此次稳岗返还政策。

3.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企业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向所属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2）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部门审核。

（3）审核通过后，通知企业报送稳岗措施、承诺书（不裁员、少裁员，资金用于稳定就业岗位）、确认书，经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后拨付资金。

**（二）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

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制造业企业、战略新兴产业需同时满足：

（1）2020年前3个月平均参保人数不少于20人；

（2）企业2020年1-3月份裁员率不超过5.5%（参加失业保险人数3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

（3）与各级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企业。

（4）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恶意拖欠工资、失信等行为。

2.补贴标准

按照2020年前3个月平均参保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此项补贴与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

3.申请流程

企业向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其中市直参保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市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拨付。

县区企业向县区人社部门申请，县区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拨付。

4、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2）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申请表

（3）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4）与工会组织（含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